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XUAN HU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XUAN HU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飲酒後上路時間為「同日20時53分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RAN XUAN 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情，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國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本次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及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復審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工作於我國居留期限至民國115年4月12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尚非涉犯暴力或重大犯罪且情節嚴重，又其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復於我國有正當工作，為合法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7號

被 告 TRAN XUAN HUNG （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XUAN HUNG(中文名：陳春雄)於民國114年2月14日19時30分至19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公司宿舍處飲用可樂加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3分前某時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前洲橋上，因警方執行勤務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氣，而於同日20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XUAN HUNG於警詢及本署偵訊

01 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2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3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陳俊宏